

证券代码：600857

证券简称：宁波中百

编号：临 2016-021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有关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关于收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四局”）《关于敦促贵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函》和《律师函》提及的《担保函》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（临2016-014）、（临2016-015）、（临2016-017）、（临2016-018）。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宁波市公安局送达的《不予立案通知书》（甬公经不立字[2016]004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16年4月19日提出控告的龚东升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，我局经审查认为没有犯罪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，决定不予立案。

如不服该决定，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宁波市公安局申请复议。

此外，在本案调查过程中，公安部门委托了宁波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对中建四局提供的“担保函”中涉及本公司公章的真伪予以了鉴定。经鉴定，该公章图样与本公司原用公章图样比对二者未发现差异。根据公安机关的鉴定结果，虽然《担保函》上公章图样与本公司原用公章图样比对未发现差异，但本公司对《担保函》的合法性以及本公司是否需要承担保证责任最终还需司法部门裁定。

有关后续情况，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对相关行为人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，以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同时，公司将及时关注天津九策《重整计划草案》的进展，并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关于《担保函》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鉴于目前天津九策《重整计划草案》已获得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，如中建四局在天津九策破产重整中债权获得全额清偿，或司法部门未认定本公司承担相关民事责任，则该事项对本公司无影响。如中建四局在破产重整中未全额受偿，且向本公司提出履行保证责任要求，同时，司法部门裁定本公司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，本公司可能产生较大损失，但具体损失存在不确定性，提请

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